§教界消息(以下消息只報告有★號者) Weekly251920255113031 New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台北中會教育部主辨暑期兒少領袖挑戰營，將於7/2(三)~7/4(五)在苗栗泰雅爾司馬限部落舉行，詳見公佈欄。 |
| 2. | 台北中會教育部主辨2025年兒童雙語夏令營TRUE NORTH，將於7/7(一)上午9:00~7/11(五)下午4:00在新莊長老教會舉行，報名詳見公佈欄。 |
| 3. | ★總會婦女事工部主辦2025年幸福家庭徵文活動──幸福在我家，即日起至6/30(五)截止。以1,500-2,000字文章投稿至women@mail.pct.org.tw。詳見公佈欄。 |
|  |  |

§本會消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本主日(5/11)為母親節，教會有兒少獻詩、社青煮愛餐和預備禮物，祝所有的母親佳節愉快。 |
| 2. | ★本週六5/17下午4:30於禮拜堂教室召開定期小會。 |
| 3. | ★敬愛的蔡敬恩弟兄告別禮拜將於5/17(六)上午9:30於本堂舉行，會後將前往平安園安葬。要搭專車前往平安園的兄姊請在招待桌登記。 |
| 4. | ★本會訂於5/24(六)下午1:00-4:00為教會大掃除時間，今後每半年一次，邀請兄姊一同參與。 |
| 5. | 本會上半年度的洗禮訂在6/8(主日)，若欲受洗的成人或幼兒請填寫申請表，交給王牧師或小會長老。 |
| 6. | 敬邀兄姊每週二上午10-11:30或每週三晚上7:30-9:00的祈禱會，特別歡迎有需要代禱的人。 |
|  |  |

§公禱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※守望代禱團持續代禱中，兄姊可將代禱事項填寫在代禱卡(於招待桌上)，投入代禱信箱，讓代禱團來服事。 |
| 1. |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、戰爭(俄烏、以哈、以黎)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、人權和生態永續，願　神公義的國度降臨。 |
| 2. | 為台灣的民主，朝野和政黨間的和諧，在真理和公義中，共同追求台灣人民的利益，和蒙　神喜悅的國度。 |
| 3. | 為本會2025年度事工計劃代禱。 |
| 4. | 為五月份會考的學子代禱。 |
| 5. | 為牧師、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、工作和家庭代禱，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。 |
| . | 肢體代禱：許世英、陳昭璟、王連英、游淑玲、盧輝昌、郭　佳、陳沛縈、洪秀珍、饒文欣、劉奕昇、王文琦、王金吻、張陳平玉、張水源、蔡敬恩遺族。 |

§獻詩歌詞

**【最美的承諾】**

雨過了終於放晴，好長好沉重的洗禮

受造的課題，還需要學習

祢公義 可畏 可敬；

彷彿睡夢中甦醒，眼前是全新的風景

生命得來不易，多值得珍惜

我感激 誠心 獻祭。

彩虹上聽祢說，祢會永遠愛我

憐恤包容我軟弱過錯

彩虹下對祢說，我知道祢愛我

我會按祢心意好好地活

彩虹上聽祢說，祢會賜褔給我

比繁星比海沙更多

彩虹下對祢說，感謝祢揀選了我

牽我手，許下最美的承諾。

**【我用主的愛真誠來愛你】**

我用主的疼 真實來疼你

我用主的疼 真實來疼你

我看見你裡面，有主的榮耀

我用主的疼 真實來疼你





【我們的異象宣言】

（異象經文：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）

我們追隨耶穌基督，傳　神國公義、和平與永生的福音。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　神的教會。我們分享　神的愛，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。

聚會時間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 會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華語禮拜 | 主日上午8:30 | 禮拜堂 |
| 台語禮拜 | 主日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主日學 | 主日上午10:00 | 教育館 |
| 聖歌隊 | 主日中午12:30 | 禮拜堂 |
| 週二禱告會 | 週二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週三禱告會 | 週三晚上7:30 | 禮拜堂 |
| 社青小組 | 第一主日中午11:30 | 教育館 |
| 喜樂小組 | 週五晚上8:00 | 明憲家 |
| 敬拜團契 | 週二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松年團契 | 雙週四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婦女團契 | 雙週六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青少年團契 | 週六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 |  |  |

**新泰教會週報**

下主日禮拜資訊(5/18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語講題: | 重獲自由的身體 | | |
| 台語講題: | 宣告潔與不潔 | | |
| 聖　　經: | 利13:1-17,45-46 | | |
| 金　　句: | 多1:15 | | |
| 信仰告白: | 十誡 | 啟應: | 8 |
| 聖　　詩: | 6,460,514 | | |

1993年10月24日創設

教會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

教育/牧師館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

電話

 主堂:(02)2991-2392, 教育館:(02)2993-2735, 牧師手機:0953-924122

奉獻帳號

郵局代號: 700, 帳號: 24415130242933

Xin-tai Weekly

教會臉書(FB) &電子週報🡺

【主日禮拜程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禮:王昌裕 牧師 | | | 司會:黃明憲 長老 | 司琴:楊崇隆 弟兄 | |
| (請關閉手機音效；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；遇⯅時請起立) | | | | |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
| 恭候　神的話 | 序樂 | 默禱 | | | 司琴 |
|  | 宣召 |  | | | 司會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67首 | | | 會眾 |
| ⯅ | 信仰告白 | 使徒信經 | | | 會眾 |
|  | 啟應文 | 第9篇 | | | 會眾 |
|  | 祈禱 |  | | | 司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讚美 | 最美的承諾 | 主日學 |
|  |  | 我用主的愛真誠來愛你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受神的話 | 聖經 | 利未記5章1-7,14-19節 | | 司會 |
|  | 證道 | 知罪 | | 主禮 |
|  | 祈禱 |  | | 主禮 |
| ⯅  應答　神的話 | 聖詩 | 聖詩474首 | | 會眾 |
|  | 奉獻 | 回應:聖詩306首第4節 | 黃聖耀、林淑雲 | |
|  | 金句 |  | | 會眾 |
|  | 報告 |  | | 司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⯅ | 公禱 |  | 主禮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⯅ | 頌榮 | 聖詩513首 | 會眾 |
| ⯅ | 祝禱 | 回應:阿們頌 | 主禮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殿樂 | (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) | 司琴 |

|  |
| ---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

【本週金句】(利未記5章1節)

**(台)** 若有人犯罪就是聽見咒誓的聲，也伊本著做干證，總是所看見、抑是所知的伊呣講，伊著擔當伊的罪。

**(華)** 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、他本是見證、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、說出來、這就是罪．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

§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日事奉 | 本週5/11 | 下週5/18 | 上週聚會出席 | | | 5 |
| 華語領唱 | 蕭國鎮 | 李靜儀 | 台語禮拜 | 5/4 | 62 | 月值月長執：張麗君、林惠娟 |
| 華語司琴 | 李靜儀 | 張麗君 | 華語禮拜 | 5/4 | 16 |
| 華語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主日學 | 5/4 |  |
| 台語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團契獻詩 | 5/4 | -- |
| 司會 | 黃明憲 | 蕭國鎮 | 聖歌隊上午 | 5/4 | 14 |
| 司琴 | 楊崇隆 | 黃聖耀 | 聖歌隊下午 | 5/4 | 16 |
| 會前領唱 | 周艶貳 | 張宗雄 | 社青小組 | 5/4 | 7 |
| 司獻 | 黃聖耀 | 林淑雲 | -- | 5/4 | -- |
| 林淑雲 | 黃明憲 | 敬拜團契 | 5/6 | 3 | 下月值月：黃阿絹、黃聖耀 |
| 招待 | 宋素珠 | 黃明憲 | 週二祈禱會 | 5/6 | 4 |
| 黃麗卿 | 高玉華 | 週三祈禱會 | 5/7 | 3 |
| 胡瑞榮 | 楊錫昌 | 松年團契 | 5/8 | -- |
| 主日學 | 張怡婷 | 葉文蒂 | 喜樂小組 | 5/9 |  |
| 張燕芬 | 張思婗 | 青少年團契 | 5/3 | -- |
| 獻詩 | 主日學 | 婦女團契 | 婦女團契 | 5/3 | -- |
| 獻花 | 張燕芬 | 劉容榕 |  |  |  |
| 音控 | 劉以傑 | 蔡侑霖 |  |  |  |  |
| 黃聖耀 | 張昭立 | ◎備註: 1.煩請司會負責聯絡。 | | | |
| 愛宴 | 社青團契 | 黃阿絹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| |
| 洗碗 | 邱惠玉 | 葉文蒂 |  | | | |
| 王曉梅 | 張梅足 |  | | | |

§奉獻報告(2025.05.04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⬥華語禮拜奉獻: |  | ⬥台語禮拜奉 | | 6,150 | |  |  | |
| ⬥月定奉獻: | 32號 | 7,000 | 33號 | 1,000 | | 58號 | | 12,000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⬥感恩奉獻: | 45號 | 3,000 |  |  |  |  | | 33號 | 1,000 | 42號 | 500 | | 54號 | | 6,000 |
|  | 54-1號 | 600 | 58號 | 1,000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⬥為母親節奉獻: | 63號 | 1,000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16號 | 4,000 | 56號 | 800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紀念T | 16號 | 4,000 | 56號 | 800 |  |  | | 200 |  |  | |  | |  |

§每日讀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1年 | |
| 日5/11 | **利4:22-5\*(5:5)** |
| 一5/12 | **6\*(13)** |
| 二5/13 | **7\*(34)** |
| 三5/14 | **8\*(33-34)** |
| 四5/15 | **9\*-10:11(10:3)** |
| 五5/16 | **10:12-11:28(10:19)** |
| 六5/17 | **11:29-12\*(12:6)** |

註：1. #\*表全章，#-#表連續經文，#,#表不連續。2. (#)中#為讀經運動抄寫經節，一章內略章次。

《明日糧讀經表》🡺

§小組查經

《知罪》

經文：**如果他在任何一件事上犯了罪，就要承認自己所犯的罪；**(利未記5:5)

問題討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如何分辨真是無心之過? |
| 2. | 人不能自我反省的原因? |
| 3. | 為何只有　神能赦罪? |
| 4. | 未處理的罪如何影響人一生? |

§週間禱告會預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/6(二)正常 | 5/7(三)正常 |
| 5/13(二)正常 | 5/14(三)正常 |
| 5/20(二)正常 | 5/21(三)正常 |
| 5/27(二)暫停 | 5/28(三)暫停 |
| 6/3(二)正常 | 6/3(三)正常 |

§代禱與探訪預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探訪日期 | 代禱週 | 家 庭 |
| 5/6(二) | 5/11起 | 莊美桂 |
| 5/13(二) | 5/18起 | 黃麗卿 |
| 5/20(二) | 5/25起 | -- |
| 5/27(二) | 6/1起 | 周艷興 |
| 6/3(二) | 6/8起 | 黃明憲 |

\*實際探訪日期要再確認。

§本週講章(2025.05.11)

《知罪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文: 利未記5:1-7, 14-19 | 王昌裕撰 |

贖罪或是補過失的祭成為知罪、悔改和求赦免而重新與　神和好的過程；但是利未記一再強調，能赦免的罪必須是無心或一時看輕所犯的失信或褻瀆聖物。宗教為人在世間的苦難帶來拯救和解釋，而苦難折磨和試探人的方式最主要的就是罪。因為苦難，人有了自私的理由，把苦難轉嫁在他人身上，使自己得著今生的歡樂和利益的假象。而苦難的真正原因，正是那反對美好創造的惡者，就是魔鬼，在創造者面前的控告，認為苦難可以使人離開　神的良善與美好。然而，　神在創造時將自己的靈賜給人，因此，在人世間與罪的對抗是無可避免，卻全看人裡面的靈是否能自覺，知罪且勝過罪，人就配得拯救，從有限進入永恆。因此，一個真正能救人的信仰，必須要能指引人走出罪的試探，而我們通稱這個道理和方法叫做「道德」，而在　神面前則稱為「聖潔」。又為何人在罪上難以自救，乃是因為人心可以躲藏虛偽。因此人唯有在看透人心的　神面前來進行這個悔罪的過程才是有效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理解，為何黑道大哥要叫小弟和車手去擔自己的罪，因為他以前的大哥就是如此對他；所有罪所藏的惡，就虛假和謊言。

人為了故意不肯作證，無意地接觸不潔，輕忽誓言，甚至是必須加五分之一賠償對　神或對人的訛詐，等等小罪獻祭，強調道德的自我反省就是對　神的敬虔。基本上法律會介入人的紛爭，是當個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或公眾的權利受損。至於，極權國家用政治理由抓人是剝奪人權而對法治的誤用。在人權國家中甚至尊重人有緘默權和隱私權，因此不罰人說慌，除非是公開作證時說謊。也不能採用非法監視取得的證據。所以，有人大刺刺說謊，因為事實的證據不明，甚至藉權勢和媒體用謊言愚民，造成輿論的壓力。因此誠實如何發自人的內心，除非是人將誠實擺在價值觀的第一位，又最好是由一位視信實為第一優先的超然存在，就是　神，所監督。這就是設置贖大小罪的祭禮的前提，人必須誠實，自己舉發和處理自己的罪。也就是說人在　神和人面前無何指責，不是因為大小罪都不曾犯，而是人願意為自己隱而未現的罪負責，積極地補救、補償，則與　神、與人達成和解。當然，一犯再犯，就不能視為無心之過，也不能視為誠實，因為先前的悔改都是謊言。所以，誠實不但是最好的政策，對罪而言，在　神面前就是最基本的敬虔和自知之明。

最重要的是與　神和與人關係的復和。而獻祭物和外加的賠償本意是用行動來表示悔悟。然而耶穌認為這些還不夠，而是要先與人和解再獻祭，且不能再犯。正因為贖罪祭一個獻給　神的儀式，不表示個固定的賠罪方法和賠償公式就能塗消人的罪，而是　神驗證且接受了人憂傷痛悔的心，因而赦免了人。也就是說，人與人真正的和解乃是因為有　神的公義、慈愛和赦免在中間作見證；被我們得罪的一方，因為　神的赦免(看　神的面子)，而赦免了我們，就像我們也因此赦免得罪我們的人一樣。至於，公義能不能成全，就如同到底是用羊、用鴿子或是用素祭，　神能體貼困苦的人，被得罪的人也有權可以選擇體貼得罪他的人的困難，卻不是犯罪的一方可以要求的。

＜今日將與我同在樂園裡＞耶穌與二個犯人同釘十字架(路23:39-43)。首先一位用嘲笑的口吻，聖經說他褻瀆耶穌說：「**你豈呣是基督嗎？著救家己及阮！**」(23:39)但是另一位卻責備他說：「**你既然同受罪，連上帝也呣驚嗎？咱受罪是公道，因為咱所受的合佇咱所行，若是此人所行的無一項呣著。**」(40-41)很明顯地，那第一位是不知罪的，他就是習慣嘲笑別人，指責別人，卻不能自我反省。然而第二位是知罪的，知道敬畏　神，知道他雖然領受罪的刑罰卻仍有機會得　神的赦免。所以他求耶穌說：「**耶穌啊，你佇你的國來的時，著記得我！**」(42)因為聽說過耶穌的事，至少知道他是彌賽亞，且知道耶穌的福音是來拯救悔改的人進入　神的國度。因此，耶穌看見他的信，也看見他內心的靈的真誠，就回答他說：「**我實在給你講，今仔日你欲及我佇樂園。**」(43)因為這罪犯說了正直的話，也承認了自己的罪。所有的人都要與自己的罪留在今生，唯有聖潔的義人要以無罪的來生進到　神的樂園。而這位知罪的罪犯可能就是第一位。

知罪就是人能夠意識到自己的不完美，使人渴慕　神。因為罪發生卻不能抹去，只有　神的赦免、改變和安慰，才能使人完全離開罪的綑綁和對良心的控告。知罪就是能分辨善惡，是人的靈源自　神的能力，只是這世界的惡會遮蔽和誤導其功能。而小自傳統習慣和意識型態，大至人與社會之間的罪行和不義，人有健康的靈就能反省、領悟或悔悟，然後轉變或悔改。特別在罪上，不處理就會侵蝕人的良知，不是因為驕傲而麻木不仁，就是懦弱因為罪惡感與魔鬼的控告，使人信心弱軟，思想混亂，失去道德的判斷力和勇氣。只有知罪、認罪，以悔改的行動尋求　神的赦免。又因為與　神、與人的和解而重獲和睦的關係，人的良知才能重獲平安和聖潔。👍